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31號

原告 陳湘沫

被告 太初原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智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文件，由原告及原告委託之律師、會計師共同以影印、抄錄方式查閱，核其性質，顯非基於人格、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本件訴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自身可得受之客觀利益尚無從衡量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 馥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王峻彬

06 附表：
07

查閱文件名稱

民國110年度至114年度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帳簿（含普通時序帳簿、總分類帳簿）、憑證（含傳票、薪資清冊、營業報告書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往來資金、所有存摺明細表）。
--